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
-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0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即在该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 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 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 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 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 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 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

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 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 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开立持有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证件/证照如有更新或变更，应提供现时有效的证件/证照，涉及证件/证照变更的，还应提供证件/证照变更的证明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权益登记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 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 预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 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陈卓膺。

(三) 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

(021) 50199035 或 (021) 50199036，确认电话为021-28932823，传真收件人为：陈卓膺。

(四) 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会议的计票

(一) 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仅限一次。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四) 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条件

(一) 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 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即视为表决通过。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 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当日上午 8:00 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 9:2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的转型事宜，则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转型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方式的转变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

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五）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七）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八）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 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卓膺

联系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50199035 或（021）50199036

电子信箱：chenzhuoying@htf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说明见附件四《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二：

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在会议现场领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2018 年[]月[]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2018 年 月 日

说明：

-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部分	原基金合同内容	拟修改为	修订理由
前言	…… 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	…… <u>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 ，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订

	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其转型后的 <u>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 已经 <u>中国证监会</u> 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 <u>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u>中国证监会</u> 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前言		六、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自转型为“ <u>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 ”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 <u>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1、基金或本基金：指 <u>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 ，本基金由 <u>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转型而来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订
释义	4、基金合同：指《 <u>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 <u>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u> 》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 <u>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 》及其定期的更新	4、基金合同：指《 <u>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 <u>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u> 》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 <u>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 》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名称变更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 <u>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 》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21、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但基金自转型为“ <u>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 ”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释义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交易、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终止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存续期：指《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36、封闭期：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37、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8、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在 <u>开放期</u> 内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u>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u>	完善表述
释义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释义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u>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根据基金实际不持有股票和权证的特点修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释义		<u>58、发起资金：指用于申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u> <u>59、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前（含生效日）申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完善表述
基金	一、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的基本情况	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发起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p> <p>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p> <p>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p>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p>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五、发起资金的申购</p> <p>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申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发起式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

本情况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修改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基金的历史沿革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70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9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3日生效。</p> <p>2018年xx月xx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p>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而来

	<p>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p>	<p>，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8年xx月xx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p>	
基金的存续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及必要信息的变更。</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本基金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p>	<p>本基金为变更注册而来</p>

	<p>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没有触发前述自动终止情形，且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三、基金的自动终止</p> <p>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p>	<p>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u>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u></p> <p><u>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u></p> <p><u>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u></p> <p><u>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u></p> <p><u>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u></p>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	根据基金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u>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完善表述。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u>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p>购与赎回</p>	<p>.....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购申请： 8、申购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p>	<p>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u>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u></p>	<p>根据上下文完善表述，调整序号 进一步明确开放期顺延的安排</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u>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u></p>	<p>根据本基金定期开放运作的安排删除不适用的条款 进一步明确开放期顺延的安排</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u>开放期内</u>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u>工作日</u>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p>	<p>根据本基金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及允许单一投资者比例超过</p>

<p>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一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p>	<p>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p> <p>（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50%，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对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否则实施延期赎回。</p> <p>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p> <p>如果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仍出现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50%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没有能力支付投资者赎回申请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适当延长开放期，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只办理前一开放日内未确认的赎回申请，不再办理其他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p>	<p>50%的安排调整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	--	--------------------------

	<p>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4）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u>3、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的公告</u></p> <p><u>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p>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p>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p>（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权利 义务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权利 义务		<u>(9) 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申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u>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u>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本基金约定了自动终止条款，故补充除外情形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九、《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没有触发前述自动终止情形，且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 的投 资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企业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或权证，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可转换债券，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申购，并在其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 <u>可交换债券</u> 、可分离交易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主动投资股票或权证， <u>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u>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p>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u>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基金的投资</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1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4）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p> <p>（16）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u></p> <p>（2）<u>开放期内</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1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且其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封闭运作期；</u></p> <p><u>（14）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u></p>	<p>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和运作方式的变更相应调整投资组合比例</p>

	<p>—(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p>	<p>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6)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p>	
基金的投资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基点为 100 点，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选择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依据的主要理由是</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u>收益率</u> 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基点为 100 点，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选择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依据的主要理由是</p>	完善表述
基金的投资		<p><u>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u> <u>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 <u>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u> <u>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u></p>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补充
基金资产估值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p>	完善表述

	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可转换债券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 <u>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u> ，按最近交易日可转换债券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 <u>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u>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基金资产估值		<u>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基金资产估值		<u>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况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u>七、基金净值的确认</u>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 <u>工作日</u> 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完善表述
基金资产估值	1、基金管理人按本部分第三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u>7</u>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 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部分第三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u>8</u>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 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根据上下文修改序号
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u>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根据基金

的会计与审计	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 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1月1日至12月31日；	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的信息披露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u>（二）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u>封闭期</u>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u>在开放期</u>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根据本基金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修改净值披露的时间安排，并完善表述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删除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删除
基金的信息披露		<u>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基金的信息披露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完善表述
基金的信息披露 7、基金募集期延长；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0、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22、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6、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根据定期开放的运作特点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基金的信息披露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u>经 2018 年 12 月 7 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7 年 xx 月 xx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	--------------------	---	--